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中小企业所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摩登大道 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号"文核准,摩登大道于 2012年 2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500万股,网上发行 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7.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605.9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894.0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已由原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0月更名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验证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2】第 12000900015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募集资	695,000,000.00	_	_	_	_	695,000,000.00
金总额	000,000,000.00					030,000,000.00
减:发	46.050.400.44					46.050.400.44
行费用	46,059,499.41	-	-	-	-	46,059,499.41
募集资	0.40, 0.40, 500, 50	E44 400 400 00	070 000 004 00	440 407 740 05	0.407.070.00	040 040 500 50
金净额	648,940,500.59	541,480,189.03	378,932,221.22	149,137,749.35	6,187,678.08	648,940,500.59
减: 累						
计已使	112 067 020 09	180 365 300 05	229 206 192 54	146 164 622 60	6 202 400 06	683,987,537.22
用募集	113,067,930.96	180,265,300.05	236,206,162.54	146,164,632.69	0,203,490.90	003,907,537.22
资金						
加:利	5 607 000 42	17,717,722.74	8,425,609.19	3,218,522.88	111,908.07	35,081,672.30
息收入	5,607,909.42	17,717,722.74	8,423,609.19	3,210,322.00	111,900.07	33,061,072.30
减:手						
续费支	290.00	390.50	13,898.52	3,961.46	337.31	18,877.79
出						
募集资						
金账户	E41 480 180 03	279 022 221 22	140 127 740 25	6,187,678.08	15 757 99	15 757 99
实际结	341,460,169.03	310,332,221.22	149,137,749.35	0,107,076.06	15,757.88	15,757.88
余金额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向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于 2012 年3 月 22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及保荐机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4年1月29日及2014年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福")及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卡奴迪路")分别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连同保荐人恒泰证券分别与广州连卡福、澳门卡奴迪路及其对应的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以下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4年3月1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4年7月,公司收到原保荐机构恒泰证券《关于变更广州卡奴迪路服饰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通知函》,恒泰长财 接替恒泰证券履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职责,保荐代表人 不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和 2014 年 8 月 21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及原保荐人恒泰证券、现保荐人恒泰长财、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连同原保荐人恒泰证券、现保荐人恒泰长财分别与广州连卡福、澳门卡奴迪路及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年2月12日及2015年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并延期。调整后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广州连卡福新增为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与公司同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根据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进度将募集资金转入广州连卡福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广州连卡福按照募集资金支取制度,办理募集资金领用。

广州连卡福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连同保荐人恒泰长财与广州连卡福及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效力终止。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 年 1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完毕,该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于 2015 年 9 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广州连卡福依法停止使用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5 年 9 月进行销户处理,其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终止。澳门卡奴迪路依法停止使用其为实施该项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暂时保留该账号。

2015年12月31日,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该项目利息净额于2016年6月永久补充为流动资金,金额为2,689,872.30元。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和2017年4月注销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首集次人方计组织	苗	金额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活期余额	定期余额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 057 056 10888	10,514.78	0.00	10,514.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塘支行	3911 1010 0100 1373 65	5,243.10	0.00	5,243.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分行【注1】	0325 0141 7000 3079	0.00	0.0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注 2】	NRA820101554100002 76	0.00	0.00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分行【注3】	6936 79266	0.00	0.00	0.00	
1	15,757.88	0.00	15,757.88		

注1:由于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的账号为0325014170003079的账户于2016年6月8日销户。

注2:澳门卡奴迪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的账号为 NRA82010155410000276的账户暂不销户,其账户余额需清零。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将 其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3: 由于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的账号为6936 79266的账户于2017年4月24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医日 5 3 4	募集资金计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划使用金额	2012-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年度	累计投入	投入进度	未投入金 额
营销网络 建设项目	34,449.58	17,786.96	15,051.01	0	0	32,837.97	95.32%	1,611.61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	3,512.89	546.36	769.61	2,029.16	167.76	3 512 89	100.00%	0.00
造项目	0,012.00	0 10.00	7 00.01	2,020.10	101.110	0,012.00	100.0070	0.00
合计	37,962.47	18,333.32	15,820.62	2,029.16	167.76	36,350.86	95.75%	1,611.6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已实施完毕,实际投资金额 328,379,720.60 元,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 16,116,079.40 元。经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512.8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工,实际总投资金额为 3,537.43 万元,比计划投资总额多 24.54 万元,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了差额部分支出。上述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

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技术 改造项目实施完毕及其募集资金节余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 【2016】 G15042790161)。

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投入 35.128,900.00 元,投入进度达 100%。

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资金 363,508,620.60 元,投入进度达到 95.7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报告附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信息化系统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可以提高公司信息系统数据处理能力和安全运行能力,提升管理水平,从而为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4年1月29日及2014年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新建营销网点由直营店方式调整为直营或直营、联营相结合的方式。增加营销网点门店类型,在原有门店类型(旗舰店、标准店、代理店)的基础上增设品牌集合店。单个营销网点的面积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

营销网点建设开店目标位置选址原则不变,但开店目标位置和对应的开店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合理调整。

本次调整后尚待新建的营销网络网点主要类型为品牌集合店,主要地点为广州太古汇(约3,000平方米)及澳门金沙城(约1,000平方米),合计网点建设



面积约为 4,000 平方米,大致相当于原定的 50 个标准店规模,主要经营国际代理品牌、自有品牌 CANUDILO (卡奴迪路商旅)和 CANUDILO H HOLIDAYS (卡奴迪路假日)。

2015年2月12日及2015年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并延期的议案》,新增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连卡福作为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之一,与公司一同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 为人民币 14,569,260.1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 (万元)	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元)
1	营销网络建设	34,449.58	34,449.58	14,542,076.19
2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	3,512.89	3,512.89	27,184.00
	合计	37,962.47	37,962.47	14,569,260.19

上述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3850012 号"《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确认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4,569,260.19 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资金,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同意后予以披露。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本报告期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3 月份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32,006,645.07 元,用于 01MEN 品牌集合买手店建设运营和本项目终端门店日常运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 72,399.25元分别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59,268.07元及澳门卡奴迪路的银行一般户13,131.18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16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 2,689,872,3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48,940,500.59 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 269,315,800.59 元。

经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2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建设科学城 CANUDILO "跨界"艺术中心。上述款项已于 2013 年 5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用于建设艺术中心项目。

经 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上述款项已于 2013 年 5 月份归还银行借款。

经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上述款项已于 2014 年 5 月份归还银行借款。

经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3,794,016.71 元(受

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于使用期届满前将前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2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归还 8,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13,794,016.71 元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已归还。

经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款项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

经 2016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5,71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业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无异议。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15,710,000 元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 15,757.88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 15,730,482.70 元。

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其他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6 年度募集

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对摩登大道董事会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该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恒泰长财认为:摩登大道贯彻实施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出现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摩登大道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无异议。

附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东茂	邹卫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894.0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7.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398.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总额为 648,940,500.59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83,987,537.22 元,累计发生利息收入 35,081,672.30 元,累计发生手续费支出为 18,877.79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757.88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	否	34,449.58	34,449.58	0.00	32,837.97	95.32%	2015-1-31	1	-	否
信息化系统改造	否	3,512.89	3,512.89	167.76	3,512.89	100.00%	2015-12-31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否				3,207.90			-	-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 造项目节余募集资				268.99	268.99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962.47	37,962.47	436.75	39,827.75	-	-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										
科学城										
CANUDILO"跨界"		-	3,000.00	0.00	3,000.00	100.00%		-	-	-
艺术中心										
偿还银行借款		-	16,000.00	0.00	16,000.00	100.00%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71.00	1,571.00	1,571.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28,571.00	1,571.00	28,571.00	-	-	-	-	-
合计	-	37,962.47	66,533.47	2,007.75	68,398.75		-		-	-
		信息化系统改造: 1、本项目主要是信息工程费用,为公司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完工,其中 2015 年第四季度该项目的相关款项 1,677,635.37 元由公司银行一般户预先支付,截至 2015								
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银行一般户。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将上述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投入 33,451,264.63 元,投入进度达 95.22%。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								
		信息化系统技术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投入 35,128,900.00 元,投入进度达 10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	否								
说明		Н								

情况 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归还 8,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13,794,016.71 元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已归还。		
3,000 万元用于建设科学城 CANUDILO"跨界"艺术中心。 2、经 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上述款项已于 2013 年 5 月份支付。 3、经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上述款项已于 2014 年 5 月份归还银行借款。 4、经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 93,794,016.71 元(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于使用期届满前将前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2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归还 8,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13,794,016.71 元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已归还。 5、经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8,000		
2、经 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上述款项已于 2013 年 5 月份支付。 3、经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上述款项已于 2014 年 5 月份归还银行借款。 4、经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 93,794,016.71 元(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于使用期届满前将前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2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8,000 8,000 7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13,794,016.71 元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已归还。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上述款项已于 2013 年 5 月份支付。 3、经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上述款项已于 2014 年 5 月份归还银行借款。 4、经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 93,794,016.71 元(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于使用期届满前将前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2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归还 8,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13,794,016.71 元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已归还。5、经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8,000		
3、经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上述款项已于 2014 年 5 月份归还银行借款。 4、经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3,794,016.71 元(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于使用期届满前将前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2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归还 8,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13,794,016.71 元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已归还。5、经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上述款项已于 2014 年 5 月份归还银行借款。 4、经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3,794,016.71 元(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于使用期届满前将前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2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归还 8,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13,794,016.71 元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已归还。 5、经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8,000		
4、经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4、经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3,794,016.71 元 (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于使用期届满前将前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2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归还 8,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13,794,016.71 元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已归还。 5、经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8,000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93,794,016.71 元(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于使用期届满前将前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2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归还 8,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13,794,016.71 元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已归还。5、经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8,000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月,并将于使用期届满前将前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2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归还 8,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13,794,016.71 元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已归还。 5、经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8,000		
情况 情况 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归还 8,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13,794,016.71 元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已归还。 5、经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8,000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93,794,016.71 元(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
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归还 8,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13,794,016.71 元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已归还。 5、经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8,000		月,并将于使用期届满前将前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2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暂时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归还 8,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13,794,016.71 元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已归还。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款项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		5、经2015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9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8,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款项于2015年9月25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
6、经2016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5,71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6、经 2016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5,71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业经保荐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并无异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		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业经保荐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并无异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
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15,710,000 元归还至相应的募		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15,710,000 元归还至相应的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		集资金专用账户。
7、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剩余超募资金 15,730,482.70 元暂未确定用途。		7、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剩余超募资金 15,730,482.70 元暂未确定用途。
***************************************	# # # # A III '#	
	>*************************************	营销网点建设开店目标位置选址原则不变,但开店目标位置和对应的开店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合理调整。相关审批程序和调整
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	情况	內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货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连卡福与公司一同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古色次人机次否口办法十二四数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连卡福与公司一同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审批程序和调整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调		2015年12月31日。相关审批程序和调整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调
情况 整并延期的公告》。		整并延期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为人民币 1,456.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营销网络建设 1,454.21 万元, 2、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 2.72 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3850012 号《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确认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456.93 万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资金,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监督机构核查同意后予以披露。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3,794,016.71 元(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于使用期届满前将前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2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尚未到期。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归还 8,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13,794,016.71 元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归还。 经 2016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5,71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15,710,000 元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余额为 1611.61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为 1,590.44 万元,累计手续费支出为 1.38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合计为 3,200.66 万元,占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的 9.29%。主要原因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谨慎应对,及时调整实施方案,适当放缓营销网络门店建设节奏,对项目的总体投资进行了有效控制;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512.89 万元,实际总投资金额为 3,537.43 万元,比计划投资总额多 24.54 万元,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了差额部分支出。其中 2015 年第四季度该项目的相关款项 167.76 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细则》,由公司银行一般户预先支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银行一般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将上述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经 2016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银行一般户 2,689,872.3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于 2016 年 6 月 8 日销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757.88 元(含利息收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730,482.70 元(含利息收入)。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 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和其他情况。